

获嘉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获政复决字〔2022〕18号

申请人：郭**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年**月

住所：河南省获嘉县太山镇太山村**号

被申请人：获嘉县公安局太山派出所

法定代表人：孙宽

职务：所长 **地址：**河南省获嘉县太山镇

第三人：杜**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年**月

住所：河南省获嘉县位庄乡南阳屯村太山镇董庄村*号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获公（太）行罚决字〔2022〕3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于2022年3月11日收到申请，经审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获公（太）行罚决字〔2022〕3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对派出所处理案件不公，对方先动手，对方

人很多。申请人怕生命有危险，心里很紧张害怕，不由自主地就还手了。随后第三人几个人把申请人打翻在地，申请人只有招架能力，是正当防卫。申请人随时报了警，警察来了之后，当着警察的面，有个人又对申请人殴打，申请人没还手，警察有记录仪。申请人感觉不舒服，打120去了医院，伤情鉴定是轻微伤。是对方先动手打我，随后多人一起把申请人打翻，派出所定为申请人先打人，申请人感觉冤枉。希望办案人员，仔细看监控，还申请人公道。申请人要求第三人赔医药费和各方面损失费，要求对打人者严惩。

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1.获公(太)行罚决字〔2022〕3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1份；2.(获)公(物)鉴(临)字〔2021〕341号鉴定书复印件1份；3.身份证复印件1份。

被申请人称：2021年12月4日22时42分，复议申请人郭**报警称其在太山乡西头艾米 KTV 被他人殴打，被申请人接报后立即指派太山派出所民警出警处理，接警人员到场后发现违法事实立即受案处理，通过对当事人、证人进行询问，了解案件发生起因及案发过程，并调取了2021年12月4日艾米 KTV 监控，固定证据，查清本案事实，足以证明违法行为人殴打他人的事实，故太山派出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于2022年3月10日对违法行为人做出了罚款伍佰元的处罚，处罚决定

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复议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中陈述的“对方先动手打我，我是正当防卫”不是事实。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对实施不法侵害的人所采取的必要的防卫行为，即正当防卫是侵害者明显的实施不法侵害，而防卫人则明显的处于被迫防卫的地位。根据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及证人证言，结合被申请人调取的2021年12月4日艾米 KTV 监控，双方发生口角后在互相推搡过程中，双方均存在用手掌或拳头攻击对方的行为，双方在主观上都是伤害对方的故意，是互殴，互殴意味着双方均承诺自己的身体处于被对方可能伤害的状态中，双方主观上都是伤害对方的故意，不存在一方明显处于劣势，具有迫不得已的防卫色彩，故复议申请人陈述的“对方先动手打我，我是正当防卫”没有事实依据。复议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中陈述的“要求对方赔偿医药费和各方面损失，要求法律对打人者严惩不贷”，首先答复人已经对杜**和侯凯峰的违法行为分别作出了罚款的处罚，至于复议申请人要求对方赔偿医药费和各方面损失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而非向公安机关提出。故复议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依据与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理由，请求依法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相关案卷复印件、现场监控视频等。

第三人未提交书面意见。

经审理查明：2021年12月4日，申请人在获嘉县太山镇艾米KTV，因结账费用问题与第三人发生争执，后申请人与第三人互殴，造成申请人受伤，后经鉴定构成轻微伤。被申请人接警到达现场后，经了解案件情况，立为行政案件查处，做出获公（太）受案字〔2021〕2765号受案登记表。受案登记后，被申请人对案涉相关人员进行了传唤，并分别进行了询问，制作询问笔录，依法调取了现场视频。2021年12月5日，被申请人依法延长办案期限30日。此后，被申请人在作出处罚前对申请人进行了拟处罚告知并制作了告知笔录。2022年3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获公（太）行罚决字〔2022〕3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决定书载明：2021年12月4日22时许违法行为人郭**在获嘉县太山乡太山村西头“艾米KTV”因消费问题与KTV老板杜**发生争执，在争执过程中郭**用拳头对杜**及其朋友马保红的头部进行殴打。上述事实有被害人陈述、违法行为人陈述和辩解、证人证言、电子数据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对郭**以殴打他人罚款伍佰元。被申请人于2022年3月10日向申请人送达了该处罚决定书。

上述事实有各方提供的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本案审理的重点是被申请人获嘉县公安局

太山派出所做出的获公（太）行罚决字〔2022〕3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是否合法，包括认定事实是否清楚、适用依据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被申请人有权处理本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具有做出本案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

被申请人在受理本案后，依法展开调查，对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并对申请人伤情进行鉴定。根据现场监控视频及各方笔录，被申请人查实了申请人与他人发生肢体冲突的事实后，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并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了其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以及陈述申辩的权利，保障了违法行为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被申请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被申请人在该案的办理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受理、调查、告知、作出处理决定、送达等法定程序。

关于事实认定和适用法律、法规是否正确的问题。根据相关人员证言、现场视频等有效证据，证明申请人与第三人发生纠纷，进而互殴并致伤属实，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认定无误，对此予以认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申请人对事态由口角升级为打架持放任态度，互不相让。在申请人与第三人发生推搡，进而实施互殴，具有明显的伤害他人主观故意。获嘉县公安局太山派出所依照上述规定对申请人郭**作出罚款 500 元的处罚适用法律、法规准确。正当防卫是指对正在进行不法侵害行为的人，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本案中，申请人郭**参与殴斗，其主观上具有伤害他人身体健康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殴打行为，郭**的行为不符合前述正当防卫的构成要件，其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关于申请人要求赔偿医疗费等损失的请求，不属于本复议案件审理范围，可通过其他途径寻求救济。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获嘉县公安局太山派出所做出的获公（太）行罚决字〔2022〕3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获嘉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7日